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增上网电价的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广东省物价局、广东省水利厅、广东电网公司粤价【2013】177号《关于调整小水电上网电价最低保护价标准的通知》，将平均购电价每千瓦时43.82分（不含增值税，以下均同）作为新一轮小水电上网电价最低保护价标准，全省小水电企业现行上网电价低于每千瓦时43.82分的，一律提高到这一水平。

公司所属的各电站和水电公司原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42.82分，自2013年4月1日起上网电价上调至每千瓦时43.82分。本次上网电价调增将增加公司营业收入，对公司2013年的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8月7日